**内江师院-汇源钢建**

**工程实践教育中心**

学生安全管理

规定

学生安全管理规定

为有效的实施教学计划，完成校外实践教学任务，切实加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，保证学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，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。

1 学生实习实训前的安全管理

1.1学生实习实训前，指导教师应了解校外实践基地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，并就学生实习实训安全问题提出管理预案。

1.2学生实习实训前，要求为学生购买保险。

1.3学生实习实训前，学院应对参与实习实训的学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、安全知识、防范技能；宣贯校外实践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规章，敦促学生执行实践基地的规章制度，强调劳动安全防范，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，同时要与实习学生保持联系以便及时化解安全隐患、处理安全事故。

2 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

2.1 学院应提请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对实习学生进行有关的劳动纪律、职业道德、生产安全等教育或培训。

2.2 进行实习实训的学生要严格遵守实践基地的组织纪律，服从实践基地的工作安排，按照劳动规程实习，确保劳动安全。若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程的要求而造成自身伤害者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；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的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2.3 校外实践基地要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防止学生实习中发生意外事故。

2.4 学生是具有行为能力的社会自然人，校外实践基地、学校应不断教育、督促学生工作之余要遵守社会公德，增加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告诫学生工作时间以外必须遵守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，对于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要自己承担责任。

3 安全事故的责任鉴定与处理

3.1 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，由于校外实践基地的责任发生事故的，由实践基地承担责任及处理善后工作；因实习学生不遵守纪律或不遵守实践基地的规定而发生意外事故，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学生实习属于学校教学的组成部分之一，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的学生，由保险公司按相关条款和规定执行。

3.2 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，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，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，按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相关制度执行。

3.3 其它未尽事项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